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9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金寨南路 157-1 号中辰假日广场 15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3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3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0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0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瞿亚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